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職務及授權代表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內部管理及工作需要，邱海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邱海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邱海斌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職務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王樂天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樂天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王先生獲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前身），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擔任聯席總裁、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一部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任、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債權及市場開發部系統管理處高級主任；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太原辦事處資產經營部主任、高級主任；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中國銀行山西省分行工作。

王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王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